

2019 年昌乐县现代农业 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工作；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的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农业机械服务市场；负责农业机械化事业的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流转工作，调解并仲裁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贯彻执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监督全县村级“一事一议”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县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全县村级财务管理和村级财务审计；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开展探索；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共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科、农业机械服务科、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科、农村财务指导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科、减轻农民负担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现代农

业发展中心(本级)。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0.95	农林水支出	840.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0.95	本年支出合计	840.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0.95	支 出 总 计	840.95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上 年 结 转	其 中 ，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073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合计	840.95	840.95														
		213	农林水支出	840.95	840.95														
		21301	农业	840.95	840.95														
		2130104	事业运行	756.35	756.35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12.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2.60	72.6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73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合计	840.95	756.35	84.6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95	756.35	84.60	
		21301	农业	840.95	756.35	84.60	
		2130104	事业运行	756.35	756.35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12.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2.60		72.6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0.95	农林水支出	840.95	84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年收入合计	840.95	本年支出合计	840.95	840.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40.95	支出合计	840.95	840.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73	昌乐县现 代农业发 展中心	12.83		10.58		10.58	2.25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 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90.00	90.00	90.00	90.00										
073	昌乐县现代农业 发展中心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工程	90.00	90.00	90.00	90.00										

第三部分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2019年收入预算84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12.24万元，比上年增长33.7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合并，增员增资及新增合并预算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0.9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00%。



(二)2019年支出预算84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12.24万元,比上年增长33.7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合并,增员增资及新增合并预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756.35万元,占89.94%;项目支出84.60万元,占10.06%。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84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0.9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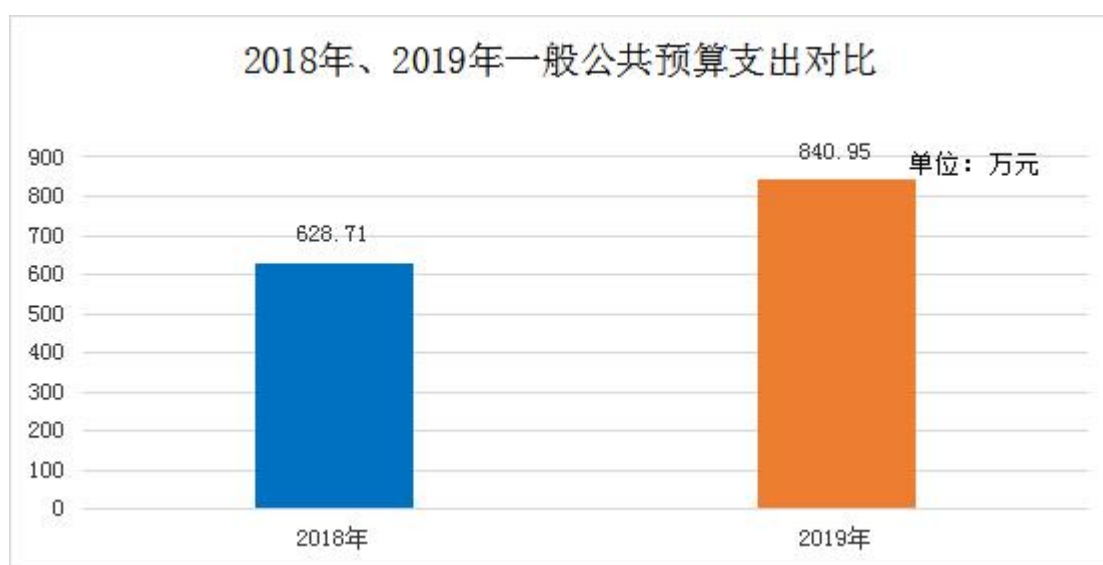
（二）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0.95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40.95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保障农机监理工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及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等工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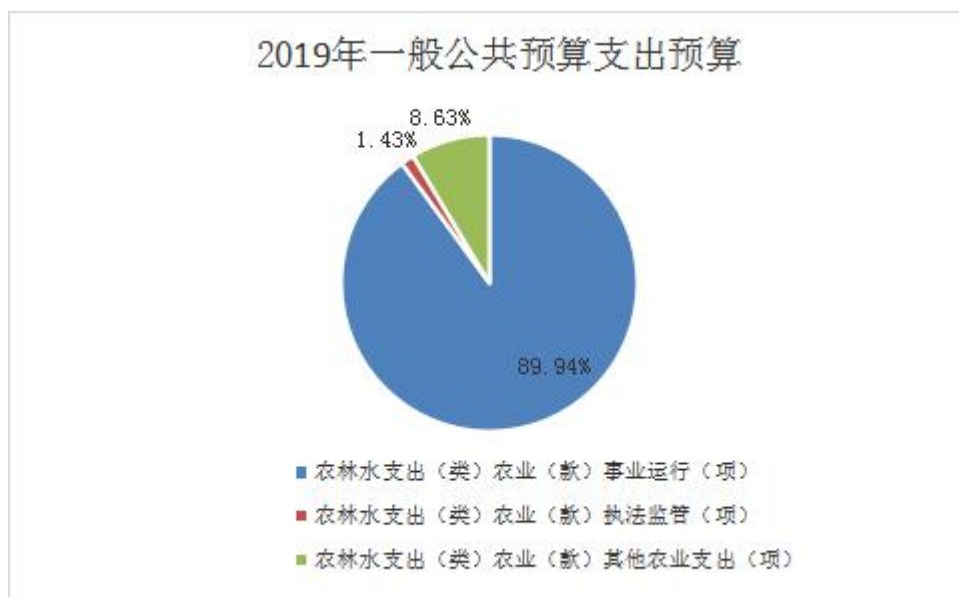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0.95万元，比上年增加212.24万元，增长33.7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合并，增员增资及新增合并预算项目。

(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40.95万元，比上年增加212.24万元，增长33.7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合并，增员增资及新增合并预算项目。其中：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40.95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756.35万元，比上年增长71.61%，主要是2019年机构合并，增员增资。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12.00万元，比上年下降20.00%，主要是机构合并缩减工作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72.6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00%，主要是2019年机构合并，新增合并预算项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756.35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718.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3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公务用车增加两辆以及机构合并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公务用车增加两辆费用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局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84.60 万元。其中：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8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该项目经费为为我单位开展农业机械补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确保更好更及时的为农机户购买国家补贴机具服务，确保购机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新机具	≥2500 台	数量指标	推广新机具	≥500 台
		质量指标	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	逐步提升	质量指标	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	逐步提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8 万元/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8 万元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三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三
		经济效益	购机后通过作业每户增加年收入	≥1.5 万元/年	经济效益	购机后通过作业每户增加年收入	≥1.5 万元/年
		社会效益	全县农机化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全县农机化水平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机具使用年限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机具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购机农户满意度		≥99%	购机农户满意度		≥99%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安排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单位用于开展农机监理工作业务安排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业务安排的支出。